

报 告 书

R E P O R T

目 录

-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 二、报告附件
 - 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 2、事务所营业执照复印件
 - 3、事务所执业证书复印件
 - 4、事务所证券业务许可证复印件
 - 5、签字注册会计师证书复印件

审计单位：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9 号

联系电话：010-88395676

传真电话：010-88395200

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中天运 [2016]普字第 90628 号

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乐科技公司”）董事会出具的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进行了鉴证工作。

一 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等有关规定，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保证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以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凯乐科技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二 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发表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有关资料与文件、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 鉴证意见

我们认为，凯乐科技公司董事会编制的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已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关

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凯乐科技公司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四 其他说明事项

本鉴证报告仅供凯乐科技公司就非公开发行股份之目的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报送申请文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它目的。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二〇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